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專任教師徵聘啟事

聘用單位	聘任職稱	名額	應徵資格		
			學歷	條件、專長	應備申請資料
財務金融系	助理教授(含)以上	1 名	博士	1. 具商管相關博士學位。 2. 具備教授財金大數據分析、人工智慧應用、國際財務管理等專長，同時擁有多項者優先考慮。 3. 具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(依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5 條規定，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該法實施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)。 4. 每學年至少需開授一門英語教學課程。 5. 須配合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相關工作。	必繳 1. 應備資料自檢表一份。 (請依附件格式，確實勾選，確認應備資料齊全後簽名)。 2. 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成績單影本。 (若為國外學歷，請加附外交機構之認證文件)。 3. 個人簡歷資料表。 (內容含自傳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專長及 5 年內代表性著作列表(包括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))。 4. 5 年內代表性著作紙本。 5. 博士論文紙本。 (已具專任合格教師資格者免付)。 6. 身份證影本。 7. 經歷證明:如教師證書影本等。 8. 表 1-8: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。(紙本須簽名)。 9. 表 1-9:擬聘編制內專任教師業界經驗認定檢核表。(紙本須簽名) [本表限填可採計(專職)年資且檢附可採計(專職)年資之勞保投保明細;離職/服務證明等佐證文件)。 10. 表 1-18: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(紙本須簽名)。 **表格格式僅得延伸使用，原標題文字請勿自行變更，以免影響資料完整性及審查。** 選繳 11. 相關英文檢定證明文件。 12.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。
起聘日期	116 年 2 月 1 日				
聯絡人	江小姐				
聯絡電話	05-6315760 (專線)				
聯絡電子信箱	finance@nfu.edu.tw				

註：

- 一、本校提供具競爭性的彈性薪資，專任教師享有:固定全年薪資、1.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、彈性薪資(視個人學術表現及各領域國際薪資水準而定)。
- 二、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業自 100 年 8 月 1 日後新聘之專任教師開始實施。
- 三、有意者請於 115 年 8 月 24 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備妥上述資料之紙本文件**寄達**聯絡人。經資格審查合格者，將另行通知。每一信封限裝一份應徵表件及相關資料。(紙本資料請以燕尾夾固定即可，請勿裝訂)。
- 四、資料內之日期請以民國年格式呈現，並依年份由近至遠排序(如：115、114、113...依序排列)。
- 五、應徵者應於資格審核前備齊相關學經歷等證明文件，未備齊者本校得不通知面試。
- 六、基本資料登錄(供審核用)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xizDDuTDN97Qrin8>
- 七、寄件地址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財務金融系 江小姐收